

列印日期：2014/12/23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 國文	4	4	4	4
☐ 英文	3	3	3	3
☐ 地理	2	2		
☐ 歷史	2	2		
☐ 物理	2	2		
☐ 音樂	2	2		
☐ 體育	0	2	0	2
☐ 健康與護理(一)	2	2		
☐ 公民與社會			2	2
☐ 生物			2	2
☐ 藝術生活			2	2
☐ 全民國防教育(三)			2	2
共同核心小計	17	19	15	17
○ 經濟學	3	3	3	3
○ 商業套裝軟體	2	2	2	2
校訂必修小計	5	5	5	5
◎ 文法與習作(二)(上)	2	2		
◎ 字彙與閱讀(二)(上)	3	3		
◎ 聽講練習(二)(上)	2	2		
◎ 民法(上)	2	2		
◎ 文法與習作(二)(下)			2	2
◎ 字彙與閱讀(二)(下)			3	3
◎ 聽講練習(二)(下)			2	2
◎ 民法(下)			2	2
專業必修小計	9	9	9	9
◇ 經濟地理			2	2
選修小計	0	0	2	2
總 計	31	33	31	33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核心小計	0	0	0	0
校訂必修小計	0	0	0	0
◎ 財經英文〈上〉	2	2		
◎ 中英文翻譯〈上〉	2	2		
◎ 商用英文(二)〈上〉	2	2		
◎ 英文寫作(三)〈上〉	2	2		
◎ 演講與溝通〈上〉	2	2		
◎ 財經英文〈下〉			2	2
◎ 中英文翻譯〈下〉			2	2
◎ 應用英語專題講座			2	2
◎ 商用英文(二)〈下〉			2	2
◎ 英文寫作(三)〈下〉			2	2
◎ 演講與溝通〈下〉			2	2
專業必修小計	10	10	12	12
◇ 商用第二外語	2	2		
◇ 商業設計(一)	2	2		
◇ 英國文學作品賞析	2	2		
◇ 英語海外研習(一)	2	2		
◇ 網路應用	2	2		
◇ 商用第二外語			2	2
◇ 商業設計(二)			2	2
◇ 商業英文簡報			2	2
◇ 美國文學作品賞析			2	2
◇ 英語海外研習(二)			2	2
選修小計	10	10	10	10
總 計	20	20	22	22

本人 _____ / _____ / _____
(班級/學號/姓名)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
相關規定

日期： 年 月 日

註：

-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229學分，其中必修205學分；系訂選修24學分，至少須在本系修習16學分以上。
- 2、「英語海外研習」之實施方式，請參閱「應用英語系（科）『英語海外研習』課程實施細則」。
- 3、第二外語預計開設日、韓、法、德、西班牙文等選項。
- 4、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CEF B1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證明文件，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凡未能在五專五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政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應英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 5、「英文閱讀技巧」開放給五專部其他科別學生修習，以嘉惠有志學習英文的學生。
- 6、本表選修課程，僅供參考，若選修課程有所異動，依實際開課為準。
- 7、修習本系或他系課程時，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學分數。
- 8、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取得本系規定之資訊能力檢定，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政理技術學院人文與生活應用學群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